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羲和之滨（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5）闽0583执1183号《通知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办理申请人泉州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5）闽0583执1183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司享有的股权（冻结股权金额以人民币3.99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即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8条之规定，通知你司在上述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股息或红利（以人民币3.99万元为限）；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0条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事件，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 (2025)闽0583执1183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